

萧县庄里乡总体规划（2018-2030）
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城镇发展目标与战略.....	1
第三章	乡域发展规划	2
第四章	城镇性质与规模.....	8
第五章	集镇区土地利用规划.....	8
第六章	集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9
第七章	集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0
第八章	集镇区绿地系统规划.....	10
第九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1
第十章	综合防灾规划	12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13
第十二章	“五线”控制规划.....	14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措施	15
第十四章	附则.....	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省安徽总体方案》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发展，适应庄里乡新的发展要求，实现城镇建设发展目标，科学确定城镇性质、规模和发展方向，节约利用城镇土地，统筹城镇各项建设，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水平管理的要求，编制《萧县庄里乡总体规划（2018-2030）》（以下简称为本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小康社会为总揽，以科学规划为龙头，以产业发展为支撑，以环境建设为保障，以集镇区建设为依托，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角度，积极稳步地推进美丽繁荣新镇区、富裕和谐新农村建设进程。进一步提高综合实力，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推进全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加强对区域生态资源的管制，协调城镇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为城镇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条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3)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3）；
- (4) 《城市建设用地分类标准》（GB50137-2011）；
- (5)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 (6)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2014）；
- (7)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15）；
- (8)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导则》DB34/T5044-2016
- (9)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09-2008）；
- (10) 《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107-2008）；
- (11) 《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标准》（DB34/T5011-2015）；
- (12) 《安徽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
- (13) 《萧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

- (14) 《萧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5) 《萧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6）；
- (16) 《萧县美丽乡村布点规划》（2016-2030）；
- (17) 《安徽萧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 (18) 《萧县庄里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19) 《萧县环皇藏域区域协调发展规划》（2017-2030）；
- (20) 《萧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
- (21) 《萧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17-2030）；
- (21) 城市规划相关专业法律、法规；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8 年至 2030 年，近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远期为 2021 年至 2030 年。

第五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次规划范围为庄里乡乡域范围，规划分为乡域与集镇区两个层次。
乡域规划范围：指庄里乡行政管辖范围，共 87 平方公里。
集镇区规划范围：在现状集镇区范围的基础上提升，集镇区规划范围为 1.73 平方公里。

第六条 规划的法定效力

本规划为庄里乡城镇建设与发展的法定指导性文件，凡在庄里乡乡域范围内进行的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遵守本规划。凡因城镇建设需要而编制的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等下一层次规划，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要求。

第二章 城镇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七条 发展目标

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指引下，合理定位庄里的乡镇性质和职能，明确其经济地位，完善乡集镇区域中心服务功能。

优化城乡结构格局，推动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促进城乡协调有序的发展，形成城乡社会经济发展一体化的格局。完善布局结构，创造良好的空间形态，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提升生活质

量，提高集镇区的综合建设、服务和辐射能力。

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多元化产业的协调发展，注重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协调。

强化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形成高效的交通运输体系、安全的防灾体系、先进可靠的供应设施体系和完善的公共设施中心。

至规划期末，将庄里乡建设成为产业结构优化、服务体系完备、城镇布局合理、基础设施完善、交通安全便捷的萧县南部重要旅游特色乡镇。

第八条 城乡发展战略

（1）坚实良好种植业基础，建设萧县南部的特色健康农业镇

依托庄里乡优越的耕地资源和气候条件，重点关注干杂果、艾草等特色种植，坚持大力发展生态观光农业。并以自然景观和农业种植为特色，弘扬展示农耕文化，全面提升乡镇的风貌。

（2）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对农副产品进行深一步加工

结合庄里乡现代农业的发展，对农产品进行加工，再销售创造经济增收。同时引入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链，增强其持续的吸引力，力求打造成为萧县南部最重要农副产品加工市场，使农贸成为庄里的特色名片。

（3）挖掘旅游资源，开展农旅结合型的特色旅游服务和健康体验游

挖掘庄里的历史文化资源，结合现状皇藏峪旅游区的特色旅游景点和倒流河滨水景观资源，建设完善的商业、休闲、娱乐等旅游服务产业，如旅游服务中心和服务驿站。依托绿色农业生产基地为特点，构建农旅结合的特色体验服务，成为萧县南部的特色的健康旅游服务节点。

第三章 乡域发展规划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第九条 乡域总人口规模与城镇化水平

至 2020 年，乡域总人口 3.07 万人，集镇区人口 0.62 万人，城镇化水平 20.20%。

至 2030 年，乡域总人口 3.27 万人，集镇区人口 1.45 万人，城镇化水平 44.34%。

第二节 镇村体系结构

第十条 镇村体系结构

规划形成“1+7+19”的镇村体系。即 1 个庄里集镇区，7 个中心村，19 个自然村。

1 个集镇区：规划庄里乡政府所在区域为集镇区，作为区域经济发展中心，承担镇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等功能，是镇域的交通枢纽。规划容纳人口 1.45 万人。

7 个中心村：渺沟村、城阳村、大蔡村、黄山村、高庄村、陶墟村、栾庄村。中心村以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改善农村居住条件为主要目标。中心村规划布局综合考虑以下条件：现状村庄规模较大；经济实力较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较为完备；能够带动周围村庄建设和布局。

19 个自然村：每村人口规模在 400—1500 人左右。按照乡村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规模 1000 人左右设置，在 2 公里服务半径内。

表 3-1 庄里乡镇村等级、规模

村庄		人口规模
镇区区	庄里乡集镇区（庄里村）	14500
中心村	渺沟村、城阳村、大蔡村、黄山村、高庄村、陶墟村、栾庄村。	1000-3000
自然村	西高庄、前高庄、东高庄、前卯山、河西、韩村、小蔡庄、后城阳、前城阳、白米山、龙虎峪、尤庄、王堂、金寨、尚楼、西黄庄、东皇庄、南岗、椿横	< 1500

第三节 乡域空间管制

第十一条 禁建区

规划禁建区面积为 52.42 平方公里，占全域总面积的 60.25%。

1、基本农田保护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批准的《庄里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7 年修编）依法进行保护，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保持位置相对稳定。

2、水域

包括庄里乡域内的河流、水塘等，禁止进行破坏水域的建设活动。

3、高压电力廊道

高压线要按照电压等级设立防护绿带并加以保护，严格按照电力规范限制周边城乡建设。800KV 超高压架空线 80-90 米为高压廊道，35 千伏架空线路 15-20 米控制为高压廊道，划定为禁建区，禁止进行与供电工程无关的建设。

第十二条 限建区

限建区面积约 27.71 平方公里，占全域总面积的 31.85%。

1、一般农田

包括除基本农田保护区之外的耕地、林地和园地，规划期内，限制在该区域内进行与农业发展无关的建设项目。

2、林地

保护林地生态环境，可结合旅游发展适当布置配套服务设施；其他建设工程应尽可能不占或者少占林地。

3、区域性交通基础设施走廊

京台高速两侧各 25 米范围内，应建设防护绿地，其他等级道路设置相应宽度防护绿地，严格控制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严格控制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

4、基础设施控制用地

除必需的市政、园林、人防工程以及对现有建筑进行改（扩）建，并依法办理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第十三条 适建区

适建区面积约 2 平方公里，占全域总面积的 2.3%。

1、城镇建设用地

积极引导城镇建设活动在该区域进行。

2、村庄建设用地

积极引导农村居民点建设在该区进行。

3、重大基础设施用地

对重大基础设施用地进行超前预控。

第十四条 已建区

适建区面积约 4.87 平方公里，占全域总面积的 5.6%。

1、城镇建设用地

加强已建用地的调整优化，以内涵挖潜为主，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

2、村庄建设用地

对搬迁的村庄建设用地加快土地复垦；对保留的村庄进行整治更新。

第三节 乡域空间利用规划

第十五条 乡域空间布局原则

1、生态环境优先

以完善生态镇建设为目标，对水域生态空间进行严格控制和保护，构建系统完善、品质优良的生态系统。

2、城乡协调发展

加强与周边区域的功能协调，加强与周边镇区的产业、文化、生态、空间布局协调发展，实现集镇区与乡域的一体发展，形成与区域协调、城乡一体的空间布局。

3、优势资源利用

充分挖掘地区文化和生态资源，合理配置旅游设施用地，为旅游发展提供空间支撑。

第十六条 乡域城镇空间结构

根据庄里各村发展现状、产业布局规划等，确定庄里乡未来构建“一心、二轴、三片区”的镇域空间结构。

“一心”——一心是指镇域综合服务中心，承接镇域整体服务功能。以生态居住、农贸集市、旅游服务为主要功能。结合现状产业的基本分布情况进行统筹，集中庄里乡的发展资源，优先将镇域综合服务中心打造起来，为日后的产业发展提供有效的服务支撑。

“二轴”——镇村组团发展轴。镇域的发展方向总体呈南北向，从集镇区沿道路向南北延伸发展。

——经济旅游发展轴。围绕皇藏峪景区大力发展旅游服务业、乡村旅游业，整体呈环皇藏峪发展。

“三片区”——根据镇域各个区块的现状资源情况和发展趋势，规划镇域形成三大功能区。

(1) 中部发展片区——乡镇集聚区

(2) 北部发展片区——生态农业+休闲旅游区

(3) 南部发展片区——生态农业种植区

第十七条 乡域空间利用

1、城镇建设发展区

庄里乡镇区的城镇建设用地，用地类型包括商业、居住、交通、公共设施等非农业用地，体现高度集聚的特点。建设用地为 159.01 公顷，城镇人口 1.45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 109.66 平方米。

2、村庄建设用地

规划 7 个中心村建设区域。规划结合农业资源的开发，现状居民点强调集聚发展，减少用地的无序蔓延。逐步改善居民点用地体系松散，人均用地量大，容积率低，生活设施差，生产和生活缺少功能分区等问题，从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出发，撤除自然村，就近并入中心村或集镇区，对中心村进行居民点规划布局。积极开展并不断推进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保证搬迁后的旧宅基地得到及时复垦。促进土地集约化、规模化利用。以示范点引导小康型、现代新农村居民点建设。

规划农村人口为 1.54 万人，结合中心村建设，村庄建设用地总量按照 508.63 公顷控制。

3、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规划保障交通、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建设空间，为重大基础设施预留用地空间。

4、现代生态农业空间

以庄里乡基本保护农田为主体，包括农村区域中的耕地、园地、林地、后备资源开发区、水网等，地貌景观以自然环境、绿色植物为主，功能以农业为主导，兼有生态维护功能，是全镇农业生产的基地。

表 3-2 庄里乡乡域土地利用规划汇总表

序号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 (hm2)	占规划总用地比例 (%)
1	建设用地			1405.66	17.83
	其中	H1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H13乡建设用地	159.01	2.00
			H14村庄建设用地	508.63	6.45
	H9其他建设用地			738.82	9.38
2	非建设用地			7294.34	82.17
	其中	E1水域		180.69	2.29
		E2农林用地		7113.65	79.88
3	规划总用地			8700.00	100.00

第四节 乡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十八条 规划目标

提升庄里乡城镇化服务水平，建设高效能的城镇管理与社会化服务体系，形成与庄里乡集镇区总体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中心明确、层次清晰、超前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满足居民生存和多样化发展需求。

第十九条 规划布局

庄里乡农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按“镇区—中心村—自然村”三级配置。中心村基本公

共服务设施满足整个行政村内规划村庄的公共服务需求。

规划村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应在交通便利的村庄中心地段或入口集中设置，具体配建要求和规模应按照表 3-3 的规定执行。

表 3-3 乡域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一览表

序号	设置项目		设置弹性	配置标准	相关要求
1	行政管理服务设施	办公行政管理与公共服务用房	★	建筑面积≥600 m² (其中警务室建筑面积≥100 m²，卫生计生站结合卫生室一并设置,其他设施建筑面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	每个行政村设置 1 处行政管理服务设施，含“两栏两站八室”：村务公开栏、宣传栏；综合服务站（社会工作站）、卫生计生站；党组织办公室、村委会办公室、财务室、村民议事室（红白事礼堂）、信息（档案）室、治安民调（警务）室、教育培训室（科技服务点）、社会保障服务室（法律援助、居家养老服务、就业指导）
2	教育设施	幼儿园	☆	服务人口规模达到 3000 人左右，可设 3 班幼儿园，占地约 1600 m²；服务人口规模达到 5000 人左右，可设 6 班幼儿园，占地约 2600 m²	生均用地按 18m2/生计
3	医疗卫生设施	卫生室	☆	建筑面积≥180 m²	可结合行政管理与公共服务用房内的卫生计生站一并设置
4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	托老所	☆	建筑面积≥200 m²	托老所是短期接待老年人托管服务的村级养老服务场所，可含在行政管理与公共服务用房内。
5	文化体育设施	体育健身设施	☆	用地面积≥1000 m²	含1块混凝土标准篮球场、2张以上乒乓球台（室内或室外）、室外全民健身设施及活动场地，可结合文化活动室一并设置。可结合公共绿地一并设置。
		文化活动室	★	建筑面积≥100 m²	包括图书阅览室（农家书屋）、展览室、文化娱乐、文化活动等。可结合行政管理与公共服务用房一并设置
6	商业服务	菜市场	☆	用地面积约50～200 m²	包括粮油、蔬菜、肉类、水果、水产品、副食品等商品销售。可为露

序号	设置项目		设置弹性	配置标准	相关要求
	设施				天市场。
		生活日用品超市	☆	建筑面积约100m²	——
		农资超市	☆	建筑面积约200m²	——
7	市政公用设施	公交站点	☆	可设 10-20 m² 等候区	设简易等候点
		垃圾收集点	★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80m	可结合公厕设置
		公厕	★	建筑面积 ≥ 40 m²	——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	☆	用地面积 100~250 m²	为用户提供换瓶服务，可储存一定数量的空瓶与实瓶。可结合商业服务设施设置
		邮政代办点（农村邮政加盟店）	☆	建筑面积约 50 m²	包括出售邮资凭证，国内函件、包件业务，水、电、气等代缴费业务，国内电话业务，报刊、邮件投递业务等。可结合商业金融服务设施设置。可含在行政管理与公共服务用房内
		电信代办点	☆	可含在邮政代办点内	包括有线电视、固话移动通讯、互联网业务等。
8	公共绿地	公园、小游园	☆	用地面积 ≥ 800 m²	可与文化体育设施一并设置
合计				≥ 1200 m²	幼儿园应单独设置

第五节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二十条 综合交通规划

1、干线公路

对外加强高速公路、省道对接，对内完善村庄交通网络

基于原有道路线型，将 020 县道改线优化。

优化 020 县道，串联各个村庄。

2、城乡公交

城乡公交以枢纽为节点形成多层次线路，第一层次为萧县县城发往庄里乡的公交线路，第二层次为以集镇区公交枢纽为中心，分别引出通往各中心村的镇村公交线路，镇村公交可布设多条环形线路，将乡域各个社区串联起来。

第六节 乡域产业布局规划

第二十一条 产业发展目标

1、促进产业升级

以现有的农业产业为基础，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稳步提升第三产业在经济结构中的比重，形成一、三产业共同推动经济发展的新格局，不断提升产业能级、形成产业集群、延伸产业链。

2、推进产业转型

应对资源约束，推进产业转型，加大科技投入、推进节能减排，引进高新技术产业，将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的传统产业发展模式转变为可持续的发展模式，形成多业并举、综合发展、多级转换、良性循环的产业发展体系，形成低污染、低耗能、低排放的低碳化、可持续的现代产业发展模式。

3、加速产业创新

加速产业创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通过科技创新、节能降耗和环保生产，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城乡经济发展。

第二十二条 产业布局

1、产业规划结构

乡域规划形成“一心三区”的总体产业结构。

一心：镇域综合服务中心。

三区：综合经济区——农旅电商的综合性服务区；农业经济区——以农业种植游为主；旅游经济区——以酃沟村为发展核心，发展旅游业。

2、产业发展指引

第一产业：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农业轻加工，构建农贸平台。

第二产业：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升级与优化整合。

第三产业：开发自然资源，结合皇藏峪风景区，利用优势资源以点带面。

第七节 乡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二十三条 给水工程

规划保留现有庄里乡自来水厂对乡域供水。

规划供水干管沿乡域主要道路布置。管网布置采用环状与树枝状结合布置；中心镇区主干网采用环状，周边地区采用树枝状，形成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给水管网系统。

第二十四条 排水工程

排水管网建设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规划充分利用地形，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原则，合理划分排水区域，管网布置尽量利用地面或道路坡度进行自排，减少雨水泵站的建设。

第二十五条 供电工程

提升现有 35kV 庄里变电站作为供电电源。
规划加强对电力设施的建设和电网改造，以 10KV 作为输电压向乡域各中心村供电，沿主要公路架线；各农村居民点要有变配电房，保证全乡居民 100%安全方便用电。

第二十六条 通信工程

规划庄里乡电信局，扩大交换机容量。完善社区居民点接入网点。
规划建设和扩容移动通信设施，优化移动通信网络和服务，并实现 4G 改造。
规划集镇区邮政局。乡域内每个社区设置邮政社区网点。

第二十七条 燃气工程

根据庄里乡的实际情况，规划中心集镇区采用石油液化气作为主要气源，新建液化气站；规划中心村大力发展沼气资源。

第二十八条 环卫工程

规保留集镇区垃圾中转站和环卫管理所。
集镇区及近集镇区区域采取转运站、深埋桶双系统双工艺并行路线，距离集镇区较远的区域采取“背桶式保洁车+挂桶车”工艺。保证每个中心村设置 1 处深埋桶，村庄内部必须按服务半径 70 米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集镇区主要街道两侧、公共设施以及市场、公园等人流密集场所应设置公共厕所，规划改造现状市场公厕，并新建 6 座公共厕所。中心村按每平方公里 1—2 座设置公共厕所，自然村至少需设置 1 座。

第八节 乡域环境保护规划

第二十九条 生态建设

规划构建生态隔离带。为沿倒流河及沿集镇区内部水系生态隔离带，形成沿主要河道、公路的网络状生态林系统。重点建设乡域内若干大小不一的点状水系，通过沟通、疏浚、拓宽河道，优化水系网络，提供必要的水域面积和畅通的水系网络，以优化生态环境系统功能。通过

生态护岸、水生植物净化、曝气复氧、生物膜等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水体自身的自净能力，维护水生态系统。。

第三十条 环境功能目标与区划

1、大气环境功能目标与区划
庄里乡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功能目标与区划
根据《安徽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庄里乡域河道水质目标执行Ⅳ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功能目标与区划
庄里乡以居住功能为主的地区，以及集镇区行政办公用地、科教文卫用地等，执行 1 类标准。
庄里乡集贸市场用地、商业用地等，执行 2 类标准。集镇区内主干路两侧、公交车站区域内执行 4 类标准，集镇区以内段按照所属功能区执行相关标准。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措施

1、水环境质量控制
结合道路新建污水管道，实施雨污分流，使得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0%以上，加强再生水回用，减少污水对河流的污染。通过河道整治、底泥疏浚、引水活水、生态护岸等措施，综合整治水环境，保障集镇区河流水质及河道景观。
2、环境空气质量控制
以液化石油气为主要气源，积极推广使用太阳能、地热等清洁能源，鼓励企业改善能源结构，鼓励使用燃油燃气锅炉。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加强机动车污染排放监督。
3、声环境质量控制
产业区、生活区之间以绿化带隔离，防止噪声干扰。对穿越学校、居民区的主干路应建设隔音屏式绿化隔离带。推广使用低噪施工方法和器具。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
建设和完善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试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提高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率。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建设示范工程，促进各类废弃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从源头上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加强固废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处置企业的监管，切实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的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要按照国家规定移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集中处置。

第九节 乡域综合防灾规划

第三十二条 生态建设

1、防洪排涝标准

防洪标准按照 50 年一遇进行设防。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进行设防。

2、工程设施

对庄里乡内的水系加强整治，疏浚河道、沟通水系、加砌驳岸、增加雨水调蓄容量和行洪能力。对庄里乡内的河塘水面，适度保留及扩大，以滞留、调蓄雨水量，达到以蓄为主的目的。

3、防洪排涝非工程措施

（1）编制预案，指导防灾减灾工作。预案从指导思想、总体目标、防洪责任制、具体对策与措施，严格纪律等方面进行安排，做到有的放矢，临阵不乱。

（2）落实责任，明确洪灾防范目标。层层签订防洪安全、防汛减灾目标责任书。并实施责任倒查制，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根据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危害程度从严处理。

（3）加强清障，确保汛期河道畅通。经常加强对沿河、湖、塘建筑的检查，从严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违章建筑，对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坚决清除。

（4）加强防汛防旱重要性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防洪意识。

（5）健全、完善防汛防旱指挥系统及管理机构。建立、完善防汛防旱信息网络，做好汛期预测、预报工作，从人力、物力、财力多方面保证防汛抗旱工作顺利进行，把水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第三十三条 消防规划

1.消防站规划

按照“消防站的布局，应当以接到报警五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责任区边缘为原则，以及标准型普通消防站责任区面积不大于 7 平方公里”标准。

规划区结合集镇区商业中心设置一座普通消防站，集镇区消防站兼顾乡域内消防任务；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努力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2.消防基础设施

（1）消防供水

消防给水管道与生活、生产给水管道共用，采用低压给水系统。道路上消火栓采用地面式双开口消火栓，设置间距不超过 120 米，尽量靠近十字路口，道路宽度超过 60 米时，应在道路两侧设置消火栓。新建道路上消火栓应跟给水管道同步实施，原道路上不足部分近期补齐。居住新区内消火栓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无市政消火栓、无消防通道的老镇区建筑密集区应

修建消防蓄水池。

（2）消防通信

建立先进的火灾报警和消防通讯指挥系统。

区域消防指挥中心采用计算机指挥调度系统与地区消防站计算机通信联网，形成远程终端或无线传真机与车辆状态输入器联网，同时与供水、供电、供气、救护、交通、环保等部门设立专线通信联络。消防指挥中心与各重点单位形成有线、无线 119 自动报警系统。

（3）消防车通道

集镇区的消防道路应结合道路规划、统一建设。当建筑物的沿街部分长度超过 150 米或总长度超过 220 米时，均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通道。

消防车道的宽度不应小 3.5 米，道路上空如有障碍物时，其净高不小于 4 米。消防车道下的管道和暗沟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辆的压力。

第三十四条 抗震防灾规划

1.设防标准

庄里乡 7 度为设防标准，新建工程严格执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11-89），并按《新建工程抗震防灾规定》实施建设管理。生命线工程和重要公共基础设施的抗震标准应提高一个等级设防。

2.抗震工程规划

应对现有未采取抗震设防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应按抗震标准进行设防，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到规划期末，集镇区所有建、构筑物都应达到抗震设防标准。

城镇建设应按照城市抗震设防要求和设计规范进行规划设计，生活区、工业区、生命线工程建设应避开断裂带和地质不良地区。

各种生命线设施和重要的建、构筑物应做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根据结果确定抗震设防标准。周边的水库应进行排险加固，以免遇震时溃决。

新建房屋的层高、开间、进深、阳台悬挑等要适度，并应采取相应的抗震技术措施。抗震设防区原有不符合抗震要求而又有加固价值的房屋，应结合维修、改造，采取简单易行、安全可靠的加固措施。

3.避震疏散规划

1、疏散通道

使危险地段的群众能安全迅速地疏散到安全地区，疏散道路应符合避震疏散的要求，主要疏散通道宽度须在 16 米以上。

2、避难场所规划

利用公园、体育场所、学校、小区绿地、广场、停车场等作避震场所。

第三十五条 人防工程规划

规划战时留守人口为集镇区总人口的 30－40%，人均人防工程面积 1.5 平方米，需建设人防工程面积为 0.7—0.9 万平方米。

人防工程以片区为单位，以人员掩蔽工程为重点，配套其它工程，形成各片区分工明确、紧密联系的人防工程体系。

人防工程要与城镇总体规划相结合，与老镇改造相结合，与防震、抗震相结合。人防工程应能平战结合，平时能为城镇防灾救灾和创造较高的经济效益服务，战时能转换为实用的人防工程，体现人民防空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关系，既有利于经济建设，也有利于人民防空建设。工程密度与人口密度成正比，人防工程数量、规模应根据人口密度来确定。

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居住区，按总建筑面积的 2%建设地下掩蔽所。广场、公园等公共空间内应设置大面积绿地，战时可用于人员、物资的集散等。

人防工程规划应和城镇建设时序保持高度一致，城镇开发建设和人防建设保持同步。地下人防与地面应有便捷的交通联系。独立的防空地下室应设置两个以上出入口，主要出入口的设置应便于人员的疏散。防空地下室合理布置，有利于防空、排水和隐蔽伪装。

第四章 城镇性质与规模

第三十六条 城镇性质

以发展旅游服务为主、农副产品加工业为辅的文化旅游型乡镇。以绿色现代农业为基础、皇藏峪景区为依托，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贸易及旅游服务两大产业，打造皖北的综合新型农旅贸乡镇。

第三十七条 人口规模

庄里乡集镇区 2020 年 0.62 万人，2030 年 1.45 万人。

第三十八条 用地规模

近期集镇区建设用地为 65.83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06.18 平方米；
远期集镇区建设用地为 159.01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09.66 平方米。

第五章 集镇区土地利用规划

第三十九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带、两心、两区、三轴”的空间结构。

(1) 一带：沿倒流河滨水生态景观带

(2) 两心：综合服务中心、旅游服务中心

1) 综合服务中心——依托集镇区中心现状形成，加强服务设施配套，完善综合服务功能。

2) 旅游服务中心——位于组团北部，发挥交通优势，重点发展旅游服务功能。

(3) 两区：综合服务区、生态居住区

1) 综合服务区——集行政、旅游服务、文化教育、商业商务、体育运动、等功能为一体。

打造与旅游结合的乡镇综合服务组团。

2) 生态居住区——依托周边良好的生态资源及现状村落，构建生态居住组团。

(4) 三轴：依托现状 X020 形成的横向发展主轴以及沿两条南北向组团主干路形成的发展次轴，是组团发展的基本骨架，沿轴线布局重要功能。。

第四十条 土地利用规划

表 10-4 土地利用规划一览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建设用地 比例 (%)	人均用地 (m ²)
1	R		居住用地	62.96	39.59	43.42
		R2	二类居住用地	62.96	39.59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7.82	11.21	12.29
		A1	行政办公用地	4.78	3.01	
		A2	文化设施用地	3.52	2.21	
		A3	教育科研用地	5.52	3.47	
		A4	体育用地	0.86	0.54	
		A5	医疗卫生用地	2.18	1.37	
		A6	社会福利用地	0.96	0.60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6.93	16.94	18.57
		B1	商业用地	26.93	16.94	
4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6.31	16.55	18.14
		S1	城市道路用地	24.26	15.26	

		S3	交通枢纽用地	0.12	0.08	
		S4	交通场站用地	1.93	1.21	
5	U		公用设施用地	1.64	1.03	1.13
		U1	供应设施用地	1.08	0.68	
		U2	环境设施用地	0.56	0.35	
6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23.35	14.68	16.10
		G1	公园绿地	18.14	11.41	
		G2	防护绿地	4.00	2.52	
		G3	广场用地	1.21	0.76	
乡镇建设用地				159.01	100.00	109.66

第四十一条 居住用地规划

规划至 2030 年集镇区居住用地全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 62.96 公顷，占集集镇区建设用地 39.59%。

第四十二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

规划至 2030 年集镇区公共服务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 17.82 公顷，占集镇区建设用地的 11.21%。

（1）行政管理用地

规划保留集镇区内现状行政办公用地。并保留供电所、国土所和派出所用地。并完善邮政所等行政设施。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4.78，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01%。

（2）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3.5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21%。

规划将现状庄里文化站提升为集镇区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规划在滨水居住组团和生态居住组团的邻里中心设置文化活动中心。

（3）教育机构用地

根据相关规范并结合乡镇现状及实际需求情况，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5.5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47%。

（4）体育用地

规划体育用地 0.8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54%。

（5）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2.1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37%。

（6）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0.9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60%。

第四十三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至 2030 年集镇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为 26.9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6.94%。

第四十四条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道路交通设施用地 26.31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16.55%。集镇区道路划分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三个等级。

第四十五条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1.6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1.03%。

第四十六条 绿地与广场用地规划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总共 23.3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14.68%。其中公园绿地 18.14 公顷，防护绿地 4.00 公顷，广场用地 1.21 公顷。

第六章 集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第四十七条 规划原则

（1）结合现状和自然地形条件，考虑城镇特色对道路布局的影响，高速、充实、完善道路体系，形成功能明确，等级完备，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道路交通网路。

（2）在保证线形合理，交通顺畅的前提下，力求结合地形，利于开发。

（3）道路规划和用地规划相一致，促进土地价格的提升，改进城镇土地的开发条件，以道路建设带动集镇区建设的发展。

（4）近远期规划相结合，根据集镇区发展的不同阶段，合理布置路网，加强新城和旧城的交通联系。同时注重加油站、停车场、集散广场等静态交通设施的规划，为城镇的进一步发展留下余地。

第四十八条 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集镇区道路由主干道、次干路和支路三个等级组成。

城镇道路网系统采用“棋盘”布局。总体形成“一横二纵，棋盘串联”的道路系统结构。

规划主干道道路红线 24-30 米；次干道道路红线 16 米；支路道路红线 10-12 米。

第四十九条 道路交叉口规划

平面交叉口处道路缘石和红线转弯半径，主干路分别按 18 米控制；次干路分别按 15 米控制。不同等级的道路相交按等级低的道路控制。交叉口用地范围按红线转弯半径和停车视距三角形双控制，主干路停车视距为 60 米，次干路为 40 米。

第五十条 交通设施规划

保留规划区中部庄里乡加油站。结合社会停车场新建 1 处公交首末站。

第七章 集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五十一条 规划原则

结合城镇新区的开发，顺应城镇的发展方向，建设新的、政务中心、商业中心、文化娱乐中心、体育中心等，增加城镇的吸引力。分步骤、分片区、分等级建设公共服务设施，使集镇区中心、各片区、形成规模不同、分工各异、层次分明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根据集镇区人口规模及各类设施的功能特征及服务范围，建立多级公建服务系统，形成层次分明的完事体系。本次规划按照三级公建设施布局：集镇区、片区级、居住社区级。

第五十二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合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合肥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改稿，2012 年 12 月）中公共服务设施配建相关要求配置，具体如表 7-1 所示。

表 7-1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配套数量	项目位置	备注
行政管理设施	行政服务中心	1	乡政府	现状保留
	派出所	1	集镇区南侧	现状保留
	国土所	1	镇政府西侧	规划保留
	供电所	1	镇政府西侧	规划保留
	邮政所	1	集镇区中部	规划保留

类别	项目名称	配套数量	项目位置	备注
	社区服务中心	4	——	规划新增
教育设施	初中	1	020县道南侧	现状保留
	小学	2	020县道南侧	现状保留
			集镇区北部	现状保留
医疗卫生设施	综合卫生院	1	集镇区中部	规划保留
文化娱乐设施	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1	乡政府西侧	现状保留
	青少年和老年活动中心	1		
	图书馆	1		
	文化活动站	2	集镇区北部	规划新增
			集镇区中部	规划新增
体育设施	体育场	1	集镇区北部	规划新增
	体育活动室	3	——	规划新增
社会服务设施	敬老院	1	附设在北部综合卫生院	规划新增
	老人活动室	3	——	规划新增
商业服务设施	肉菜市场	3	集镇区中部	现状保留
	农贸市场	1	020县道北侧	现状扩建

第八章 镇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五十三条 规划原则

依托庄里的自然滨水资源，形成生态绿地、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和附属绿地和谐统一、体系完善的城镇绿地网络，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

第五十四条 绿地系统分类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23.3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4.68%，人均绿地面积约 16.10 平方米。

（1）公园绿地

规划公园绿地面积 18.14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约 12.51 平方米。规划 3 个大型公园，分布与集镇区中部、北部与南部，并结合集集镇区内部现状坑塘水面在节点布置中心公园和社区公园。

（2）防护绿地

规划防护绿地面积 4.00 公顷，人均防护绿地面积约 2.76 平方米。主要是沿主要道路两侧设置防护绿地。

第九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第五十五条 用水量预测

2030 年庄里乡日用水总量为 0.54 万吨/日，其中集镇区日用水量为 0.28 万吨，集镇区外日用水量为 0.26 万吨。

第五十六条 供水规划

庄里乡现状有一处水厂，位于集镇区南部，规划于镇区东北部新建一处水厂，供水规模 0.6 万吨/日，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第五十七条 供水管网规划

（1）供水普及率 100%。

（2）规划沿环镇路铺设出厂主干管，管径 DN400，规划给水管网采用环状为主，支状为辅的形式铺设，保证供水可靠性。沿集镇区主干道铺设供水主干管，形成供水主环；沿其它道路铺设供水次管，管径 DN200。

（3）规划给水管网的铺设以规划用水量为依据，并适当留有余地。

（4）结合道路的改造，对原有给水管道进行取舍或集中铺设新的给水管。

第五十八条 供水水压

本区大部分地区供水可以满足 7-8 层建筑的供水水压要求。少数高层建筑可自行加压供水。

第二节 污水工程规划

第五十九条 排水体制

从庄里乡的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考虑，规划集镇区完善污水管网系统，并结合城镇道路建设和改造，逐步改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第六十条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处，位于集镇区北侧，污水处理规模为 0.5 万吨/日，污水处理级别为二级处理。

第六十一条 污水管网规划

新建污水管网结合用地布局和规划路网敷设，污水管道以重力流为主，顺地形情况布置，尽可能顺坡排水。规划沿集镇区干道敷设污水主干管，管径为 DN800。污水次干管管径为 D600。

第三节 雨水工程规划

第六十二条 雨水工程规划

构建城镇沟渠系统，完善地面渗水铺装，加强城镇对雨水的渗透、收集和利用能力，建设“海绵城市”。

（1）雨水入渗

运用可透水性铺装，修建透水道路及透水广场，有效地增大雨水下渗量，明显地减小地表径流系数。

（2）雨水收集回收

通过屋顶和地表措施进行雨水收集，并存储在储水设施中，根据相关回用标准，用以生活和灌溉等方式进行回用。

生态屋顶：将集镇区大面积平面房屋屋顶打造成生态屋顶，不仅可以达到收集雨水效果，节约用水，同时也美化了环境。

（3）雨水调蓄净化

通过设置道路雨水调蓄池，可以削减径流水涝，结合人工湿地，通过植物和土壤的净化能力和新陈代谢，去除水体的污染物和悬浮物，起到净化水质，改善水环境的作用。

规划远期完成集镇区内所有雨水管网，雨水管管径 DN600-DN800，保证集镇区内雨水排水畅通。雨水排水设施服务普及率达到 90%以上。

第四节 电力工程规划

第六十三条 负荷预测

规划远期集镇区最大用电负荷为 16280kW。

第六十四条 供电电源规划

提升现有 35kV 庄里变电站作为供电电源，提升主变台数至 3 台，总容量从 16000kW 提升至 24000kW。

第六十五条 电网规划

- (1) 中压电网
规划保留庄里乡现有 110kV 高压线，调整 35kV 高压线路位，并形成以 10kV 线路为主要配电网的配电系统。
- (2) 高压走廊
规划 110kV 高压线路两侧设置 30 米绿化带，35kV 线路两侧设置 15 米绿化带。

第五节 通信工程规划

第六十六条 电信规划

- (1) 规划在集镇区西侧新建电信端局。
建设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专用微波线路，大力发展有线电视，普及率达 100%。

第六十七条 电信管道规划

电信主干管供应本区的电信服务，其他电信电缆管道在规划道路上成支状布置，规格分别为 D8~D22。预测通信主干管道容量为 18—24 孔，通信分支管道容量为 8—16 孔。

第六十八条 邮政局（所）规划

规划将现状邮政所迁移至集镇区西部。在集镇区主要路口、学校、住宅区等人口密集、人流量大的场所设邮亭和报刊亭，增加投递深度和速度。

第六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规划

发展广播电视事业，规划区有线电视入户率近期达到 95%，远期达到 100%，并且全部以 750MHZHF 网覆盖，为交互式业务和多功能服务奠定基础。

第六节 燃气工程规划

第七十条 气源规划

规划集镇区燃气气源以液化石油气为主。规划在集镇区西侧设置Ⅰ级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1 处。

第七十一条 输配系统

Ⅰ、Ⅱ级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的瓶库宜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建筑。瓶库内的气瓶应分区存放。

第七节 环卫工程规划

第七十二条 环卫工程规划

- 生活垃圾：收集方式应该采取定点、分类收集。收运方式分为移动式 and 固定式两种，要求工艺简单、省时省力、污染小；规划垃圾清运应做到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以卫生填埋为主，发展焚烧、生化处理等多种垃圾处置方式。
- 建筑垃圾：应根据建设需要，按照指定地点就近填埋利用。
- 危险固体废弃物：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有害固体废弃物管理条例，采取封闭式单独储存、收运及妥善处理。

第十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一节 抗震防灾规划

第七十三条 防洪标准

集镇区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的洪水设防，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进行设防。加强对内涝的治理，疏通河道、沟渠等，尽量保留现有水面，加强蓄水能力；充分利用现有的大型排灌站，提高排涝能力。

第七十四条 防洪排涝工程措施

- 对是临幸内的水系加强整治，疏浚河道、沟通水系、加砌驳岸、增加雨水调蓄容量和行洪能力。对庄里乡内的河塘水面，适度保留及扩大，以滞留、调蓄雨水量，达到以蓄为主的目的。
- 建立完善的水利设施系统，保留现状排涝泵站，对设施陈旧的泵站进行改造并新建排涝泵站，规模均为 2 立方米/秒。应按防洪标准对现有堤防进行加高、加固，保证河道堤防护岸稳定。

第七十五条 防洪排涝非工程措施

- 1、编制预案，指导防灾减灾工作。预案从指导思想、总体目标、防洪责任制、具体对策与措施，严格纪律等方面进行安排，做到有的放矢，临阵不乱。

2、落实责任，明确洪灾防范目标。层层签订防洪安全、防汛减灾目标责任书。并实施责任倒查制，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根据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危害程度从严处理。

3、加强清障，确保汛期河道畅通。经常加强对沿河、湖、塘建筑的检查，从严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违章建筑，对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坚决清除。

4、加强防汛防旱重要性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防洪意识。

5、健全、完善防汛防旱指挥系统及管理机构。建立、完善防汛防旱信息网络，做好汛期预测、预报工作，从人力、物力、财力多方面保证防汛抗旱工作顺利进行，把水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第二节 消防工程规划

第七十六条 消防规划

规划位于集镇区西侧派出所内设置消防队，内设训练场，配备消防车辆，设火警专用电话。

消防给水：综合利用城市供水设施、城市自然和人工水体，作为城市消防水源，室外消防栓根据需要沿街道布置，其间距不宜超过 120 米，城市供水系统保证消防供水水压。

消防通道：每个街区必须设置 2—3 条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净宽不少于 3.5 米，净高不少于 4 米，街区之间间距不宜超过 160 米。建筑物超过规定长度时，应设置消防通道。

第三节 抗震防灾规划

第七十七条 抗震防灾规划

庄里乡基本烈度为Ⅵ度，公共建筑及重要的建（构）筑物应采用 8 度抗震。

第七十八条 抗震工程规划

应对现有未采取抗震设防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应按抗震标准进行设防，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到规划期末，集镇区所有建、构筑物都应达到抗震设防标准。

城镇建设应按照城市抗震设防要求和设计规范进行规划设计，生活区、工业区、生命线工程建设应避开断裂带和地质不良地区。

各种生命线设施和重要的建、构筑物应做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根据结果确定抗震设防标准。周边的水库应进行排险加固，以免遇震时溃决。

新建房屋的层高、开间、进深、阳台悬挑等要适度，并应采取相应的抗震技术措施。抗震设防区原有不符合抗震要求而又有加固价值的房屋，应结合维修、改造，采取简单易行、安全可靠的加固措施。

第七十九条 避震疏散规划

1、疏散通道

疏散道路应符合避震疏散的要求，主要疏散通道宽度须在 16 米以上。

2、避难场所规划

利用公园、体育场所、学校、小区绿地、广场、停车场等作避震场所。

第四节 人防工程规划

第八十条 人防工程规划指标

规划战时留守人口为集镇区总人口的 30—40%，人均人防工程面积 1.5 平方米，需建设人防工程面积为 0.7—0.9 万平方米。

第八十一条 人防工程布局要求

人防工程以片区为单位，以人员掩蔽工程为重点，配套其它工程，形成各片区分工明确、紧密联系的人防工程体系。

人防工程要与城镇总体规划相结合，与老镇改造相结合，与防震、抗震相结合。新建十层(含十层)以上高层建筑或基础开挖深度 3 米以上(含 3 米)的九层以下民用建筑，必须建设不小于底层建筑面积的防空地下室。

企事业单位、中外合资企业、医疗卫生等民用建筑，都应按国家和省市政策规定按地面新建总建筑面积 3%修建人防地下室。

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居住区，按总建筑面积的 2%建设地下掩蔽所。供电、供水、电信、车站、仓储等重要公共设施以及人流众多的大型公共建筑，应建一定规模的防空地下室。

广场、公园等公共空间内应设置大面积绿地，战时可用于人员、物资的集散等。地下人防与地面应有便捷的交通联系。独立的防空地下室应设置两个以上出入口，主要出入口的设置应便于人员的疏散。防空地下室合理布置，有利于防空、排水和隐蔽伪装。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八十二条 发展时序

规划遵循“近期重点突破、远期全面提升”的原则对庄里乡的发展进行合理安排。

第八十三条 近期建设期限

近期建设规划的期限为 2018—2020 年。近期庄里乡城镇人口规模为 0.62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65.83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为 106.18 m²。

第八十四条 近期发展策略

土地综合整治引导村庄集聚；镇区用地盘整挖潜，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引导城镇特色塑造和环境改善。

第八十五条 近期建设内容

- （1）生态环境整治与旅游发展
- 结合休闲旅游产业发展，重点整治倒流河的水体质量，同时建设为滨水区提供配套服务设施。
- （2）道路交通设施
- 规划近期初步完成 020 县道的改线建设；初步建设集镇区道路框架。新建公交首末站、停车场等道路交通设施。
- （3）商业设施
- 完成新庄里农贸市场的建设。
- （4）公共服务设施
- 重点推进集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政务中心升级；提升庄里卫生站的服务能力。
- （4）市政设施
- 加快推进集镇区供水普及率，逐步对现状管网实行改造，提高供水安全性；建设污水处理厂，道路建设的同时敷设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

第八十六条 近期建设用地规划

表10-4 土地利用规划一览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建设用地比例 (%)	人均用地 (m ²)
1	R		居住用地	30.35	46.10	48.95
		R2	二类居住用地	30.35	46.10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76	16.35	17.35
		A1	行政办公用地	2.52	3.83	
		A2	文化设施用地	1.93	2.93	
		A3	教育科研用地	5.52	8.39	
		A5	医疗卫生用地	0.79	1.20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7.16	10.88	11.55
		B1	商业用地	7.16	10.88	
4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2.21	18.55	19.96

5	U	S1	城市道路用地	11.66	17.71	
		S4	交通场站用地	0.55	0.84	
			公用设施用地	0.47	0.71	0.76
		U1	供应设施用地	0.47	0.71	
6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4.88	7.41	7.87
		G1	公园绿地	3.59	5.45	
		G2	防护绿地	0.74	1.12	
		G3	广场用地	0.55	0.84	
城市建设用地				65.83	100.00	106.18
非建设用地面积				0.32		
总用地面积				66.15		

第十二章 “五线”控制规划

第八十七条 “红线”控制

此次规划控制的道路主要包括城镇主干路。

规划镇区道路分为三级：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其中主干道规划红线宽度为 24-30 米；次干道红线宽度为 16 米；支路宽度为 10-12 米。

在红线控制范围内不允许规划用途以外的开发建设，道路断面、道路退让距离，保障道路建设的标准化和规范化。道路两侧建（构）筑物应严格遵守相应规划管理要求，由规划红线两侧分别向外退让，退让范围内属道路接头绿地，不得建设其他建（构）筑物。原则上建筑退让和出挑距离应符合相关规定。

第八十八条 “绿线”控制

本次规划将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划入绿线范围。

城市绿线范围内主要用作绿化建设，除市政公用管线、与公园绿地直接配套的景点、建筑小品、雕塑、文化娱乐等建构筑物外，禁止进行其他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并按照《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第八十九条 “蓝线”控制

蓝线范围主要是卫星河及其支流的控制线、池塘的控制线。

“蓝线”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市政管线、排水出口、水利设施等外，不允许擅自进行其他建设。

“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
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九十条 “黄线”控制

本规划黄线范围主要针对水厂、消防站、燃气站等用地。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十一条 “紫线”控制

本规划紫线范围主要针对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依据《城市紫色线管理办法》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除需要办理相关手续进行规划审查，还需要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同时在紫线范围内，将禁止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禁止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禁止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禁止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等。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九十二条 增强法律意识，强化城镇规划的法律规定性和程序性

城镇总体规划是城镇建设发展必须遵守的基本法规，依据《城乡规划法》，在城镇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必须遵守此法，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本规划。同时，城镇规划区内的详细规划及各专业规划必须在总体规划指导下进行。

第九十三条 统一城镇规划管理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设立工业园、科技园、开发区等各类园、区，经批准设立的市辖区工业园、科技园、开发区等各类园、区的土地必须纳入所在城市用地统一督理、统一供应。对已经列入城镇建设用地范围的村镇建设和乡镇企业用地也要按城镇化要求，统一规划、开发。依法对城镇规划区内进行严格的规划管理，建立或创新适合马井镇的规划管理体制，依法对城

镇重点开发地区、大型市政走廊沿线、城镇密集区边缘以及主要的生态走廊实施严格的规划管理，保证在土地和空间资源的使用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九十四条 处理好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及下一层次规划设计的衔接

城镇总体规划是城镇建设、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因此，在本次总体规划审批通过后，规划主管部门应根据总体规划的要求，尽快组织编制近期需要建设地区的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及各专项规划设计，对总体规划进行深化和完善，使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原则和目标得到具体落实和贯彻。

第九十五条 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无偿收回闲置土地

各级政府必须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对依法应无偿收回的闲置土地，要坚决收回。

第九十六条 加强社会监督与公众参与

在城镇规划编制的各个阶段都应切实加强公众参与，使得城镇规划能够真正体现公众利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九十七条 成果构成及法律效力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纸、附件（说明书、专题研究、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八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由萧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